

财政部曝光6起典型案例

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通过国企举债融资、向国企借款……财政部1日公开曝光了6起已完成问责的隐性债务典型案例。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大力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新增隐性债务、少报漏报隐性债务、不实化债等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当日在网站公开通报了这些典型案例。具体来看:

一是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项目,新增隐性债务5.2亿元,时任辽中区常务副区长程某某、副区长郝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二是福建省厦门市通过国有企业垫资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安置型商品房项目等,新增隐性债务683.96亿元,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某,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三是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隐性债务1.45亿元,时任陵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时某,副区长任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四是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通过国有企业垫资建设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

性项目,新增隐性债务103.85亿元,时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汪某某、管理委员会主任刘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五是重庆市武隆区通过向国有企业借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隐性债务1.6亿元,时任武隆区副区长、原武隆区仙女山(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现武隆区仙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刘某,原武隆区仙女山(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现武隆区仙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重庆武隆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六是四川省成都市通过国有企业垫资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垫资建设

市政道路等公益性项目以及代政府缴纳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新增隐性债务614.08亿元,时任成都市副市长刘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财政部要求,各地方、各单位要切实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和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问责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对新增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推动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相关负责人说。(新华)



8月1日,中国选手覃海洋在比赛中。当日,在新加坡举行的2025年世界游泳锦标赛游泳男子200米蛙泳决赛中,中国选手覃海洋夺冠。
(新华社发)

恢复征收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的增值税,业内人士表示——

对个人投资者基本没有影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日对外发布公告称,自2025年8月8日起,对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在国债等债券市场发展初期,为提高投资者认购积极性和资金筹集效率,我国对其利息收入实施增值税免税政策,积极支持了债券市场发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发展壮大,债券发行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此前出台的相关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目标已经实现,有必要审时度势对政策进行调整优化。

根据公告,对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

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可以看到,这次恢复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采取的是‘新老划段’的方式,即存量债券仍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其利息收入可继续免征增值税至债券到期,只有新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才恢复征收增值税,不会影响投资者利益和债券市场稳定,这有利于政策调整平稳实施。”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表示。

专家和业内人士表示,此次政策调整优化对市场影响有限,对个人投资者基本没有影响。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存单等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适用相关增值税免税政策,对相关机构也没有影响。

梁季认为,当前我国已发行债券体量大,市场消纳能力较强,新发行债券占比较小,且债券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税收政策仅是其中的影响因素之一,政策调整对市场影响有限。

在李旭红看来,债券投资以机构为主,个人投资债券规模很小,且个人投资者取得的利息收入还可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收入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不用交增值税。此次政策调整,普通个人投资者不会受到影响。

“总体来看,此次政策调整是根据当前债券市场发展阶段出台的一项优化之举,可以缩小不同债券之间的税负差异,有利于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定价基准作用,促进债券市场和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李旭红说。(新华)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将于9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电 记者1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近日印发《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将于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办法共6章44条。在备案管理经营资格许可方面,规定批发仓储企业备案规则、备案实施、备案变更与备案回执注销,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部门、零售许可条件、许可申请材料、许可程序时限、许可变更事项及费用规定等;在规范企业经营方面,提出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完善管理制度、报送购销存数据等要求,明确企业新建改扩建、歇业、油品购销、标识使用等方面经营规范;在监督管理方面,对地方提出建立企业名录、编制零售体系规划、日常检查、年度检查、数智化监管和分级监管等管理要求;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不予备案及撤销备案回执、不予许可、撤销许可、注销许可、行政处罚等情形,明确监督管理责任。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内成品油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行业管理提出了新要求。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为进一步落实意见精神,规范国内成品油市场秩序,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出台了办法。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内容,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